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5月22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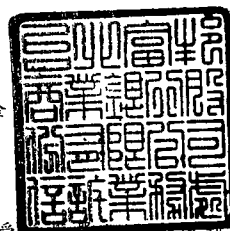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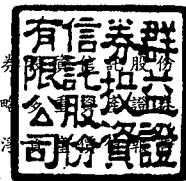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群益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印美戰略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及各級別基金之淨資產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係依基金計價幣別為單位外，餘金額為新台幣元

	金 額	%
資 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按市價計算 (成本—114 年底 817,424,788 元) (附註三)	\$ 927,379,740	60.6
基金—按市價計算 (成本—114 年底 537,605,638 元) (附註三及十)	542,131,893	35.4
銀行存款 (附註五)	98,768,096	6.5
應收出售證券款	22,001,821	1.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70,159	-
應收現金股利 (附註三)	4,914,345	0.3
應收利息 (附註三)	14,372	-
資產合計	<u>1,595,280,426</u>	<u>104.2</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1,287,240	4.0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	2,413,505	0.2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370,593	-
其他應付款	573,947	-
負債合計	<u>64,645,285</u>	<u>4.2</u>
淨資產	<u>\$ 1,530,635,141</u>	<u>1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717,252,544</u>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82,669,059</u>	
N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36,442,278</u>	
N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12,529,318</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8,851,847</u>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2,827,253</u>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3,049,213</u>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3,776,106</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68,591,274.7</u>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8,059,448.6</u>	
N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3,484,937.1</u>	
N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10,970,418.0</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885,003.07</u>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287,724.38</u>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304,852.71</u>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384,278.8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0.4569</u>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0.2574</u>	
N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0.4571</u>	
N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0.2575</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10.0021</u>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9.8263</u>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10.0023</u>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 9.8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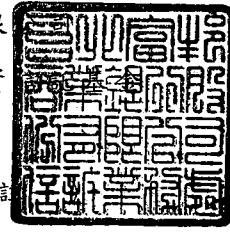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群益印美戰略多資產投資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股 票			
上市股票			
印 度			
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 31,850,348	-	2.1
Larsen & Toubro Ltd	21,156,286	-	1.4
Vishal Mega Mart Ltd	5,909,492	-	0.4
HDFC Bank Ltd	55,983,944	-	3.7
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	31,723,675	-	2.1
IDFC 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8,980,937	-	0.6
Mahindra & Mahindra Ltd	55,037,650	-	3.6
印度電塔有限公司	4,392,907	-	0.3
Marico Ltd	15,748,373	-	1.0
Ashok Leyland Ltd	33,698,805	-	2.2
鳳凰米爾斯有限公司	6,805,465	-	0.4
科塔克馬辛德拉銀行有限公司	9,236,276	-	0.6
Persistent Systems Ltd	13,159,312	-	0.9
Bharat Electronics Ltd	10,892,108	-	0.7
Titan Co Ltd	30,460,021	-	2.0
Bajaj Finance Ltd	8,554,243	-	0.6
Cummins India Ltd	31,012,784	-	2.0
Mphasis Ltd	11,387,439	-	0.7
巴帝電信有限公司	67,451,972	-	4.4
UNO 明達有限公司	9,518,536	-	0.6
Muthoot 金融服務公司	18,180,632	-	1.2
TVS 汽車有限公司	26,015,099	-	1.7
L&T 金融有限公司	34,057,395	-	2.2
Indian Bank	17,098,530	-	1.1
Maruti Suzuki India Ltd	4,834,423	-	0.3
馬辛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7,788,374	-	0.5
Aditya Birla 資本有限公司	32,521,321	-	2.1
Torrent Pharmaceuticals Ltd	47,119,933	-	3.1
Adani 港口及特別經濟區有限公 司	15,418,971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40,368,932	-	2.6
					67,563,917	-	4.4
					49,051,667	-	3.2
					<u>822,979,767</u>		<u>53.7</u>
	美	國					
					18,039,124	-	1.2
					8,908,146	-	0.6
					14,235,255	-	0.9
					18,834,506	-	1.2
					8,671,985	-	0.6
					<u>68,689,016</u>		<u>4.5</u>
					<u>891,668,783</u>		<u>58.2</u>
	上櫃股票						
	美	國					
					20,129,280	-	1.3
					8,624,362	-	0.6
					<u>28,753,642</u>		<u>1.9</u>
	受益證券						
	印	度					
					6,957,315	-	0.5
					<u>6,957,315</u>		<u>0.5</u>
					<u>927,379,740</u>		<u>60.6</u>
	基	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印	度					
					6,815,504	-	0.4
	中華民國						
					57,870,000	-	3.8
					183,501,600	0.5	12.0
					1,893,000	0.1	0.1
					<u>243,264,600</u>		<u>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美 國						
		JPMorgan BetaBuilders USD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		\$ 292,051,789		1.3	19.1
		指數股票型基金小計		<u>542,131,893</u>			<u>35.4</u>
		基金總計		<u>542,131,893</u>			<u>35.4</u>
證 券 總 計				1,469,511,633			96.0
銀 行 存 款				98,768,096		-	6.5
其 他 資 產 減 負 債 後 之 淨 額				(<u>37,644,588</u>)		-	(<u>2.5</u>)
淨 資 產				<u>\$ 1,530,635,141</u>			<u>100.0</u>

註一：股票及受益證券係依涉險國家予以分類。

註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按照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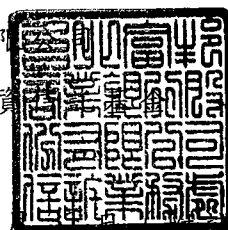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印美戰略證券投資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收入 (附註三及八)		
受益憑證收益分配	\$ 51,859,781	3.4
現金股利	7,097,661	0.4
利息收入	1,496,967	0.1
收入合計	<u>60,454,409</u>	<u>3.9</u>
費用 (附註六及十)		
經理費	27,931,835	1.8
保管費	4,175,709	0.3
會計師費用	165,500	-
其他費用	485,780	-
費用合計	<u>32,758,824</u>	<u>2.1</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27,695,585</u>	<u>1.8</u>
收益分配—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人 (附註九)	(<u>10,364,797</u>)	(<u>0.7</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438,673,677	224.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983,907,554)	(129.6)
已實現資本損失 (附註三、七及八)	(35,933,227)	(2.4)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 (附註三及七)	114,481,207	7.5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三)	(<u>20,009,750</u>)	(<u>1.3</u>)
本期資本帳戶淨變動	<u>1,513,304,353</u>	<u>98.9</u>
期末淨資產	<u>\$ 1,530,635,141</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多重資產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B、NA、NB 四種類型（含新台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發行，A 及 B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給付。NA 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將於受益權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本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係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係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

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本基金投資於印度、美國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自成立日起屆滿 2 年後，最近 2 年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 50%（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之操作，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基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境外基金，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本基金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次日，以下同）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

集團 (LSEG) 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基金出售時，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於年底持有之基金，依前述收盤價格或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於年底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市場匯率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無法取得前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

對新台幣之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為 31.438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已（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含收益分配款），於除息日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2,520,538		\$ 82,520,538
	美元	455,802		14,329,518
	印度盧比	5,485,064		1,918,040
				<u>\$ 98,768,096</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8%及 0.26%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交易成本

	114年5月22日 (成立日) 至12月31日
手續費	\$15,147,379
交易稅費	<u>5,504,910</u>
	<u>\$ 20,652,289</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

八、稅 捐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稅款後之淨額入帳。

依財政部於 91 年 11 月 27 日發佈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毋須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出售國內非屬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1%繳納證券交易稅。出售國內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繳納證券交易稅。

國外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或依規定估列，並作為相關利得或收入之減項。

九、收益之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就投資之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指數股票型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

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 114 年 5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累積月收益分配金額為 10,364,797 元，明細如下：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新 台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新台幣元)	NB 類 型 新 台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新台幣元)	B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美 元)	NB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美 元)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4 年 度 第 1 次 月 配 息 114.09.03	\$ 1,381,666	\$ 1,395,324	\$ 49,298	\$ 46,906
114 年 度 第 2 次 月 配 息 114.10.03	564,399	584,287	19,133	19,261
114 年 度 第 3 次 月 配 息 114.11.06	257,560	300,760	8,962	10,815
114 年 度 第 4 次 月 配 息 114.12.03	292,308	360,950	5,197	6,676
	<u>\$ 2,495,933</u>	<u>\$ 2,642,321</u>	<u>\$ 82,590</u>	<u>\$ 83,658</u>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	該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5月22日 (成立日) 至12月31日
1. 經理費—群益投信	<u>\$ 27,931,835</u>
2.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 —群益金鼎證券	<u>\$ 3,401,031</u>
	114年12月31日
3. 應付經理費—群益投信	<u>\$ 2,413,505</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群益投信經理之基金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可能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部門，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部門秉承管理階層核定之風險管理文件、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向管理階層報告本基金風險狀況，且稽核室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3,098		31.438	\$	15,502,020	
印度盧比		68,404,198		0.3497		23,919,8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89,288		31.438		389,494,447	
印度盧比		2,392,881,373		0.3497		836,752,5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2,123		31.438		12,327,547	

十三、借款情形

無。

十四、合併事項

無。

十五、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無。

十六、其 他

本基金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規定揭露所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公 司	經 理 費 率	保 管 費 率	其 他 費 用 率
JPMorgan BetaBuilders USD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0.07%	-	0.06%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0.11%
群益優選非投等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19%	0.30%	0.12%
復華彭博非投等債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6%~0.40%	0.06%~0.16%	0.25%
Nippon India ETF Nifty BEES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	-	0.20%

註一：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超過 30 億元（不含）至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超過 100 億（不含）至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5%，超過 200 億（不含）至 3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0%，超過 300 億元時按每年 0.18%，詳公開說明書。

註二：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詳公開說明書。